

研討室及會議室場地收費標準表 (附表二)

| 費用項目 | 研討室 | 會議室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場地使用費 | 1000元 | 3000元 |
| 一般保證金 | 2000元 | 4000元 |
| 合計 | 3000元 | 7000元 |

備註：

1. 不得為營業、婚喪喜宴、危險表演之使用。
2. 室內禁止服裝不整、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。
3. 室內禁止用食、吸煙、燃放爆裂物、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4. 室內外如需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，應置於本館指定範圍。
5. 場地佈置未經許可，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，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，如需自行加裝燈具、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，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，用畢應即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6. 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，以半天為限，如需開啟冷氣或燈光，依收費標準表計費。
7.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原狀並清理場地。如有逾期留置之物，本館得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8. 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扣抵或賠償。